

《国际物流供应链高质量数据集通用要求》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标准编制背景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特别是大模型技术的快速发展，人工智能正加速向垂直行业纵深应用延伸。国际物流供应链作为支撑全球贸易和产业安全的重要基础系统，业务链条长、参与主体多、运行环境复杂，对信息准确性、时效性和专业判断能力要求极高，是人工智能重点应用和优先落地的行业领域之一。为规范国际物流供应链高质量数据集的规划设计、采集加工、质量控制和运行管理，夯实人工智能应用的数据基础，提升模型在国际物流供应链场景下的专业能力和可靠性，2026年上海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下达的年度计划，《国际物流供应链高质量数据集通用要求》正式立项。上海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由厦门供应链数智创新有限公司牵头并联合上海库帕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人工智能实验室、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起草。

二、编制过程

本标准的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一) 立项准备阶段（2025年11月-2025年12月）

起草单位围绕国际物流供应链领域的数据现状、行业管理需求和人工智能应用趋势，系统梳理了国际物流与供应链相关的业务流程、规则体系和典型应用场景，重点调研了跨境贸易、运输组织、

通关监管、履约执行和风险管理等关键环节的数据特征、共性问题及人工智能应用需求。在此基础上，结合国家关于数据要素、人工智能和高质量数据集建设的相关政策文件，以及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明确了本标准以“服务国际物流供应链韧性与安全相关人工智能应用”为核心目标的定位，明确了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方向，为标准立项和整体框架设计奠定基础。

（二）标准起草阶段（2025年12月-2026年1月）

在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起草组围绕国际物流供应链高质量数据集的分类体系、数据质量与合规要求、数据集建设要求和管理机制等关键内容，组织开展了多轮内部讨论和技术论证，形成了标准的总体框架和主要技术条款。标准起草过程中，重点结合国际物流供应链跨境业务、多规则约束和多主体协同的行业特性，对数据集在分类体系、质量控制、合规管理和人工智能适配性等方面提出针对性要求。同时，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对标准条款进行系统编制和文字规范，确保标准结构清晰、表述准确、逻辑严谨。

（三）立项申请阶段（2025年2月）

基于第一、二阶段的工作基础，完成了《国际物流供应链高质量数据集通用要求》（草案）和立项建议书的撰写，并成功在上海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立项。

（四）征求意见阶段（2025年2-3月）

通过公开征集参编单位，组建标准工作组，并基于立项答辩

中专家提出的意见或建议，项目组组织了多轮内部讨论会，以专家学者、业务骨干座谈会以及企业调研等形式进行深入调研和讨论，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国际物流供应链高质量数据集通用要求》（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三、 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符合以下原则：

（一）规范性原则

本文件符合国家和本市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符合GB/T 1.1-2020 的起草要求。

（二）适配性原则

以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微调和评测需求为导向，明确数据集在语义清晰性、结构一致性、可关联性和可追溯性等方面的要求，确保数据集能够有效支撑大模型和智能体在国际物流供应链场景下的能力构建和应用落地。

（三）可操作性原则

本标准提出的高等教育语料库建设立足实际，考虑高等教育语料数据内容、数据范围、数据管理机制和通用要求等方面技术性指导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落地性。

四、 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国际物流供应链高质量数据集的通用要求，包括数据集分类、数据质量与合规要求、数据集建设要求以及数据集管理机制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国际物流供应链领域高质量数据集的规划设计、

采集加工、质量控制、交付验收与运行管理，可为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微调、评测及相关智能应用提供数据建设依据。

（一）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41867-2022 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 术语

TC609-5-2025-01 高质量数据集 建设指南

TC609-5-2025-03 高质量数据集 分类指南

（二）术语和定义

GB/T 41867-2022、TC609-5-2025-01和TC609-5-2025-0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国际物流供应链高质量数据集（High-Quality Dataset of International Supply Chains）：面向国际物流供应链相关业务、规则与场景，按照统一规范对多源异构数据进行系统采集、治理、标注和质量控制后形成的，可用于人工智能训练、评测和应用的数据资产集合，用于支撑国际物流供应链韧性与安全相关的智能分析、决策支持和风险防控等应用。

（三）国际物流供应链数据集分类

从内容分类和用途分类等维度，对国际物流供应链数据集进行系统划分，明确不同类型数据在人工智能模型预训练、监督微调和评测中的定位和作用。

（四）数据质量与合规要求

围绕数据属性、数据质量、合规与安全以及技术要求，提出国际物流供应链高质量数据集在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可追溯性和跨境合规方面的基本要求，保障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可控。

(五) 数据集建设要求

明确数据集在覆盖范围、结构体系、知识层级协同、表达一致性和人工智能适配性等方面的建设要求，引导数据资源向可用、可复用的数据资产转化。

(六) 数据集管理机制

从数据集存储与组织、元数据与数据字典管理、权限与角色控制、持续更新以及与模型训练和应用联动等方面，提出数据集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

(七) 附录A 国际物流供应链学科知识体系

根据中图分类法给出了国际物流供应链学科知识体系，供实际执行时参考。

五、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结果及理由

本标准在修订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六、 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发布的意见

推荐性。

七、 推动标准实施的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将尽快组织宣贯，加大贯彻实施力度。第一，在适用主体中推广应用该标准，形成经验；第二，根据试点经验，推动标准更新实践，复制推广试点经验和标准适用主体范围扩大；第三，广泛收集意见和建议，及时归纳和总结，并不断完善标准，必要时提出标准修订。

八、 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编制组
2026年2月9日